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4执1251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汇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，住所地
乌鲁木齐市北京北路248号

被执行人：轩建营，男，生于1973年12月12日，汉族，

与
，
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新0104民初851号民事判决书。责令被执行人按判决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、收入103260.84元。(执行费1448.91元)

二、被执行人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三、如款额不足以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，依法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被执行人的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乌鲁木齐市 逊



书记员 王晓蕾